

关于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的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2、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是市场公允价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关联交易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 200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于秀峰

独立董事：周成新

独立董事：徐景安

独立董事：吴晓蕾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关于 200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说明及发表的独立 董事意见

根据《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加强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局发字[2004]338 号文）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情况的了解和资料的查询，现就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14,140.30 万元（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进行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认真履行了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黄速建

独立董事：于秀峰

独立董事：周成新

独立董事：徐景安

独立董事：吴晓蕾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